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78
2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第一章

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于1999年5月3日至7月2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会址举行了第五十一届会议。

A. 成员

2. 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埃马纽埃尔·阿克韦·阿多先生(加纳)

侯赛因·巴哈纳先生(巴林)

奥恩·哈索内先生(约旦)

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巴西)

伊恩·布朗利先生(联合王国)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
詹姆斯·理查德·克劳福德先生(澳大利亚)
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南非)
康斯坦丁·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希腊)
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埃及)
毛里奇奥·加亚先生(意大利)
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
劳尔·伊卢斯特雷·戈科先生(菲律宾)
格哈德·哈夫纳先生(奥地利)
贺其治先生(中国)
毛里西奥·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尼加拉瓜)
豪尔赫·伊留埃卡先生(巴拿马)
彼得·卡巴齐先生(乌干达)
莫里斯·坎托先生(喀麦隆)
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莫克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印度尼西亚)
伊戈尔·伊万诺维奇·卢卡舒克先生(俄罗斯联邦)
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迪迪耶·奥佩蒂—巴丹先生(乌拉圭)
纪尧姆·庞布—齐文达先生(加蓬)
阿兰·佩莱先生(法国)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印度)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国)
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先生(墨西哥)
布鲁诺·辛马先生(德国)
杜杜·锡亚姆先生(塞内加尔)
彼得·托姆卡先生(斯洛伐克)
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B. 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3. 在 1999 年 5 月 3 日第 2565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
第一副主席： 劳尔·伊卢斯特雷·戈科先生
第二副主席： 埃马纽埃尔·阿克韦·阿多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
报告员：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4. 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前任主席¹和特别报告员²组成。

5. 根据扩大的主席团建议，委员会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规划小组：戈科先生(主席)、阿多先生、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埃拉拉比先生、加亚先生、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伊留埃卡先生、卡巴齐先生、坎托先生、卡特卡先生、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梅莱斯卡努先生、庞布—齐文达先生、拉奥先生、辛马先生和罗森斯托克先生(当然成员)。

C. 起草委员会

6. 委员会就以下各专题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

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

坎迪奥蒂先生(主席)、加利茨基先生(工作组主席)、阿多先生、布朗利先生、哈夫纳先生、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梅莱斯卡努先生、庞布—齐文达先生和罗森斯托克先生(当然成员)。

¹ 阿·佩莱先生、彭·斯·拉奥先生和锡亚姆先生。

² 詹·理·克劳福德先生、阿·佩莱先生、彭·斯·拉奥先生和维·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

国际责任:

坎迪奥蒂先生(主席)、克劳福德先生(特别报告员)、哈索内先生、布朗利先生、杜加尔德先生、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加亚先生、哈夫纳先生、贺其治先生、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卢卡舒克先生、庞布—齐文达先生、拉奥先生、辛马先生、山田中正先生和罗森斯托克先生(当然成员)。

对条约的保留:

坎迪奥蒂先生(主席)、佩莱先生(特别报告员)、哈索内先生、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埃拉拉比先生、加亚先生、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坎托先生、梅莱斯卡努先生、辛马先生、托姆卡先生和罗森斯托克先生(当然成员)。

7. 起草委员会围绕着上述... ..专题，一共举行了20次会议。

D. 工作组

8. 委员会设立了分别由下列委员组成的一些工作组:

(a) 国家责任: 加利茨基先生(主席)、布朗利先生、坎迪奥蒂先生、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哈夫纳先生、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托姆卡先生和罗森斯托克先生(当然成员)。

(b)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哈夫纳先生(主席)、山田中正先生、巴哈纳先生、布朗利先生、坎迪奥蒂先生、克劳福德先生、杜加尔德先生、埃拉拉比先生、加亚先生、贺其治先生、坎托先生、卢卡舒克先生、梅莱斯卡努先生、拉奥先生、塞普尔维达先生、托姆卡先生和罗森斯托克先生(当然成员)。

(c)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主席兼特别报告员)、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伊科诺米季斯先生、埃拉拉比先生、哈夫纳先生、贺其治先生、卡巴齐先生、卢卡舒克先生和罗森斯托克先生(当然成员)。

(d) 长期工作方案: 布朗利先生(主席)、戈科先生、贺其治先生、埃多西亚·萨卡萨先生、佩莱先生、塞普尔维达先生、辛马先生、山田中正先生和罗森斯托克先生(当然成员)。

E. 秘书处

9. 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出席了会议并担任秘书长的代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法律顾问缺席时担任秘书长的代表。高级法律干事马努什·阿桑贾尼女士担任委员会的高级助理秘书；法律干事乔治·科伦济斯先生和协理法律干事雷南·维拉西斯先生和阿诺德·普龙托先生担任委员会的助理秘书。

F. 议 程

10. 委员会在 1999 年 5 月 3 日第 2565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其项目如下：

1. 填补临时空缺。
2.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 国家责任。
4.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的越境损害)。
5. 对条约的保留。
6. 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
7. 外交保护。
8.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9.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
10.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工作方法和文件。
11.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12.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 其他事项。

-- -- -- -- --